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市中政发〔2021〕14号

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，专业公司，各企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编制了《市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

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1 年 7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:

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项目	承办单位
1	市中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	区发改局
2	关于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	区住建局
3	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	区司法局
4	肝素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	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5	枣庄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	区卫健局 山东财汇集团